

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

湖师院发〔2019〕51号

为严格考风考纪，加强考试管理，促进学风建设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违反试场纪律，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：

1. 不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；
2.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考试证或身份证而拒绝出示；
3.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试场；
4. 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试场，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；
5. 考试结束后，在试场内发现有违纪痕迹，或由他人检举揭发其违纪并经查实；
6. 闭卷考试中将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资料、存储有与课程内容无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试场，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，开卷考试中交换无关考试资料（包括交换的双方）；
7. 其它违纪行为。

第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考试作弊，终止考试，按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：

1. 交头接耳，索要答案，偷看、抄袭他人答案；
2. 传递纸条、交换试卷、有意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抄袭答案的双方；

3. 闭卷考试中将通讯工具（无论开机与否）、与课程内容有关的资料、存储有与课程内容有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试场，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。开卷考试中将通讯工具（无论开机与否）、存储有与课程内容有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试场，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，交换书籍、笔记本或有关考试的材料（包括交换的双方）；

4. 交卷中偷看别人答案并涂改答案；

5. 交卷后，有意在试场逗留，向他人说题；

6. 参与团伙作弊；

7. 本场考试第二次违反试场纪律者；

8. 其它作弊行为；

9. 考试结束后，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、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等，经阅卷查实确有本条上述 8 款行为之一者。

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考试严重作弊，按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 利用手机、互联网等通讯方式作弊；

2. 使用他人信息冒名参加考试；

3. 请他人代考；

4.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；

5. 组织团伙作弊；

6. 考生涉嫌考试作弊，拒不配合监考教师处理，故意纠缠、谩骂；

7.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；

8. 其它特别严重作弊行为；

9. 考试结束后，在试场内发现有严重作弊痕迹、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等，经查实确有本条上述 8 款行为之一者。

第四条 对受过纪律处分又在考试时违纪、作弊的学生，加重一级处分。对主动承认考试时违纪、作弊的学生可酌情给予对应条款的最轻处分。

第五条 对扰乱考场纪律、冲击考场秩序的学生，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涉及考试与成绩情况而行贿教师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七条 对学生处分的程序，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处理。

第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九条 大学生体质测试的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按本文件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及省级相关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有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及省级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原《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12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